

# 目 錄

|                                    |    |
|------------------------------------|----|
| 課程範疇定義與修課規定說明 .....                | 2  |
| 微學程 / 學分學程 / 輔系 / 雙主修修讀與認證規定整理 ... | 4  |
| 本校微學程 / 學分學程 / 輔系 / 雙主修開設系所一覽表 ... | 5  |
| 微學程 / 學分學程介紹 .....                 | 11 |
| 產學共構學分學程介紹 .....                   | 26 |
| 輔系 / 雙主修 學系簡介 .....                | 38 |
| 跨領域學習獎勵及學生探索課程簡規 .....             | 49 |
| 跨域學習聯絡窗口 .....                     | 51 |



# 課程範疇定義與修課規定說明

## 一、微學程 / 學分學程

課程由跨校、院、系或所等不同開課單位之師資組成開課，其課程內容的設計具有不同領域專業的融合。學生依各學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即可取得學分證明（微學程 / 學分學程證書）。

### ● ( 跨領域 ) 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為導向，至少 15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 ● ( 跨領域 ) 微學程

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未來就業為導向，至少 7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 二、輔系 / 雙主修

### ● 輔系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加修輔系應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並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各學系所開設之輔系修科目規劃表及修業規定修習。碩、博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得申請修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同級或下一級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各系輔系修課程規劃，請詳見本校各學系網頁 >>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修畢輔系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輔系科目及學分，且二者科目學分不得重複列計。修讀輔系學生，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輔系所屬校、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其他規定，請詳見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 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加修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並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各學系所開設之雙主修科目規劃表及修業規定修習。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加

修本校其他同級同學制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 各系雙主修課程規劃，請詳見本校各學系網頁 >>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二者科目學分不得重複列計，且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畢業條件，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如已符合本校加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主修學系輔系資格者，得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雙主修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及畢業名冊中登載加修學系及其學位名稱等相關事項。<< 其他規定，請詳見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微學程 / 學分學程 / 輔系 / 雙主修修讀與認證規定整理

| 種類                | 學分學程  | 微學程                                      | 輔系   | 雙主修                     |
|-------------------|---|--|--|-------------------------|
| 認證<br>學分數         | 依各學程規定，至少 15 學分，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 依各學程規定，至少 8 學分，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 加修輔系應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   | 加修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 修習對象              | 全校學生均可修習，惟各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                         |
| 課程規劃<br>&<br>開課資訊 | 1. 各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劃表，可自本校課務組業務項目【學分學程】網頁查詢。<br>2. 各學程每學期之開課資訊，可自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  | 1. 各學系輔系及雙主修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劃表，可自各學系網頁查詢。<br>2. 各學系輔系及雙主修每學期之開課資訊，可自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                         |
| 認證程序              | 除向各學分學程提出申請外，可採事後認證，於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後，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證書，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程證書。 |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經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及輔系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

## 本校微學程 / 學分學程 / 輔系 / 雙主修開設系所一覽表

| 學院   | 開設單位        | 名稱           | 類型  |    |      |     | 聯絡單位 | 聯絡人           | 課程規劃網址 |
|------|-------------|--------------|-----|----|------|-----|------|---------------|--------|
|      |             |              | 雙主修 | 輔系 | 學分學程 | 微學程 |      |               |        |
| 人文學院 | 中國語文學系      | 中國語文學系       | ■   | ■  |      |     | 中文系  | 陳裕美<br>(2602) |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   | ■  |      |     | 公行系  | 朱靖芸<br>(2682) |        |
|      |             | 公職養成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     |    | ■    | ■   |      |               |        |
|      |             | 公共事務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    | ■    |     |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 外國語文學系       | ■   | ■  |      |     | 外文系  | 黃麗娟<br>(2541) |        |
|      |             | 外文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    | ■    |     |      |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   | ■  |      |     | 社工系  | 楊詠棠<br>(2621) |        |
|      | 歷史學系        | 歷史學系         | ■   | ■  |      |     | 歷史系  | 張還之<br>(2671) |        |

| 學院   | 開設單位            | 名稱                 | 類型  |    |      |     | 聯絡單位            | 聯絡人                    | 課程規劃網址  |
|------|-----------------|--------------------|-----|----|------|-----|-----------------|------------------------|---|
|      |                 |                    | 雙主修 | 輔系 | 學分學程 | 微學程 |                 |                        |   |
| 人文學院 | 東南亞學系           | 東南亞學系              | ■   | ■  |      |     | 東南亞學系           | 鄭心怡(2565)<br>張智茵(2566) |    |
|      |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 ■   | ■  |      |     | 原專班             | 高硯茹(2581)              |    |
|      |                 | 原鄉規劃學分學程           |     |    | ■    |     |                 |                        |    |
| 管理學院 |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學分學程  |     |    | ■    |     |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鄭心怡(2565)<br>張智茵(2566) |    |
|      | 財務金融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財金系             | 彭筱雯(4531)<br>楊栗棋(4532) |    |
|      |                 | 財金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    | ■    |     |                 |                        |   |
|      |                 | 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學分學程      |     |    | ■    |     |                 |                        |  |
|      | 國際企業學系          | 國際企業學系             | ■   | ■  |      |     | 國企系             | 林依蔚(4523)              |  |
|      |                 | 「國際企業產品經理」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    | ■    |     |                 |                        |  |

| 學院   | 開設單位        | 名稱                 | 類型  |    |      |     | 聯絡單位 | 聯絡人  | 課程規劃網址 |
|------|-------------|--------------------|-----|----|------|-----|------|--|--------|
|      |             |                    | 雙主修 | 輔系 | 學分學程 | 微學程 |      |  |        |
|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         |     |    | ■    |     | 國企系  | 林依蔚<br>(4523)                                  |        |
|      |             | 經濟學系               | ■   | ■  |      |     |      | 許嘉芳<br>(4511)<br>陳宣鐸<br>(4512)                 |        |
|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 ■   | ■  |      |     | 觀餐系  | 觀光組：<br>陳宛伶<br>(3723)<br>餐旅組：<br>李旻蕙<br>(3721) |        |
|      |             | 觀光餐旅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    | ■    |     |      | 陳潔瑩<br>(3729)<br>莊彥綸<br>(4485)                 |        |
|      |             | 地方產業與鄉村發展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     |    | ■    | ■   |      | 莊彥綸<br>(4485)                                  |        |
|      |             | 國際服務業人才全英文學分學程     |     |    | ■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   | ■  |      |     | 資管系  | 王慈君<br>(4541)<br>賴玟旋<br>(4543)                 |        |
|      |             |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     |    | ■    | ■   |      | 陳建宏<br>(師)<br>(4609)                           |        |
|      |             |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     |    | ■    | ■   |      |  |        |

| 學院   | 開設單位        | 名稱                   | 類型  |    |      |     | 聯絡單位    | 聯絡人   | 課程規劃網址  |
|------|-------------|----------------------|-----|----|------|-----|---------|---|---|
|      |             |                      | 雙主修 | 輔系 | 學分學程 | 微學程 |         |   |   |
| 科技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資工系     | 許芮鋐<br>(4131)<br>羅曉玲<br>(4132)                  |    |
|      |             | 資工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    | ■    |     |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   | ■  |      |     | 電機系     | 余佩靜<br>(4101)<br>廖睿君<br>(4102)                  |    |
|      |             | 無線行動網路系統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    | ■    |     |         |   |   |
|      | 應用化學學系      | 應用化學學系               | ■   | ■  |      |     | 應化系     | 許雅婷<br>(4112)<br>黃燕美<br>(4111)<br>吳思嬪<br>(4113) |    |
|      |             | 化學材料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    | ■    |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 土木工程學系               | ■   | ■  |      |     | 土木系     | 蕭雯蔓<br>(4121)                                   |  |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 ■   | ■  |      |     | 應光系     | 張芷翎<br>(4182)                                   |  |
|      | 科技學院學士班     | 科技學院學士班              |     | ■  |      |     | 科技學院學士班 | 林佳儀<br>(4081)                                   |  |

| 學院   | 開設單位                      | 名稱                                  | 類型  |    |      |     | 聯絡單位    | 聯絡人                  | 課程規劃網址 |
|------|---------------------------|-------------------------------------|-----|----|------|-----|---------|----------------------|--------|
|      |                           |                                     | 雙主修 | 輔系 | 學分學程 | 微學程 |         |                      |        |
| 科技學院 | 科技學院                      | 音樂科技<br>微學分學程                       |     |    |      | ■   | 科技學院    | 林佳儀<br>(4081)        |        |
|      |                           | 永續環境<br>經營管理<br>人學分學<br>程暨微學<br>程   |     |    | ■    | ■   | 科技學院學士班 | 楊智其<br>(師)<br>(4816) |        |
| 教育學院 | 教育學院<br>學士班               | 教育的社會實踐產<br>學共構學<br>程               |     | ■  |      |     | 教育學院學士班 | 張慧君<br>(3602)        |        |
|      | 國際文教<br>與比較教<br>育學系       | 國際文教<br>與比較教<br>育學系                 | ■   | ■  |      |     | 國比系     | 江倩惠<br>(2614)        |        |
|      |                           | 創新國際<br>文教暨歐<br>亞語言產<br>學共構學<br>分學程 |     |    | ■    |     |         |                      |        |
|      | 教育政策<br>與行政學<br>系         | 教育政策<br>與行政<br>學系                   | ■   | ■  |      |     | 教政系     | 洪乙芹<br>(2762)        |        |
|      |                           | 教育科技<br>暨創新管<br>理產學共<br>構學分學<br>程   |     |    | ■    |     |         |                      |        |
|      |                           | 教育行政<br>人才培育<br>微學程                 |     |    |      | ■   |         |                      |        |
|      | 諮商心理<br>與人力資<br>源發展學<br>系 | 諮商心理<br>專業人才<br>培育產學<br>共構學分<br>學程  |     |    | ■    |     | 諮人系     | 宋欣怡<br>(2591)        |        |

| 學院     | 開設單位                     | 名稱                               | 類型  |    |      |     | 聯絡單位        | 聯絡人          | 課程規劃網址  |
|--------|--------------------------|----------------------------------|-----|----|------|-----|-------------|--------------|---|
|        |                          |                                  | 雙主修 | 輔系 | 學分學程 | 微學程 |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通識教育中心                   | R 立方 - 青年返鄉創新實務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     |    | ■    | ■   | 通識中心        | 梁鎧麟(師)(2575)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跨界流行音樂與多元文化產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     |    | ■    | ■   | 通識中心        | 黃雅儒(2571)    |    |
|        |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 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     |    | ■    | ■   | 通識中心體育組     | 洪瑩珊(3752)    |    |
|        | 通識教育中心課務組                |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     |    | ■    | ■   | 課務組         | 何慶興(2222)    |    |
|        | 通識教育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     |    | ■    | ■   | 創業育成中心      | 潘婉琦(2841)    |    |
| 跨院合開   | 國企系、東南亞系、諮人系             | 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含企業諮商微學程、東南亞企業管理微學程) |     |    | ■    | ■   | 國企系         | 林依蔚(4523)    |  |
|        | 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東南亞系、課科所、資工系 | 國際華語教學微學程                        |     |    |      | ■   | 華文碩士學程      | 陳詡澄(3801)    |  |
|        | 教政系、教院學士班、資管系            |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     |    |      | ■   | 教政系、教育學院學士班 | 洪乙芹(2762)    |  |

## 微學程 / 學分學程介紹

本校目前共開設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請參閱「本校各學系微學程 / 學分學程 / 輔系 / 雙主修一覽列表」，各微學程 / 學分學程舉隅介紹如下：

###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 一、辦理單位：本校通識中心、課務組
-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起
-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國際教育界越來越關注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STEAM）學科的人才培養。STEAM 教育強調建立堅實科學基礎，運用最新科技促進跨領域學習和實際應用。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在 STEAM 五大專業領域的核心能力，透過多元跨域課程，讓學生能將所學融會貫通，解決日常生活問題。最終，透過專題課程結合大學社會責任，學生將致力於解決當地社會問題。

學分學程課程涵蓋五個面向「Science 科學」、「Technology 技術」、「Engineering 工程」、「Art 藝術」和「Mathematics 數學」，透過課程規劃融合形成「跨學科教育」，強調讓學生動手做、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融入美學與人文素養等精神。

#### 六、修習學分規定：

1. 主學程之修畢學分為 15 學分，其中法政、教育、文學與藝術領域課程須達 7 學分，生命科學、數學、工程與科技領域課程須達 8 學分。
2. 微學程之修畢學分為 7 學分，其中法政、教育、文學與藝術領域課程須達 4 學分，生命科學、數學、工程與科技領域課程須達 3 學分。
3. 可同時申請主學程及微學程，亦可單獨申請微學程，唯一門課僅可採計一次學分。
4. 如有課程未列入課程一覽表，學生欲申請抵免，需經過學程老師認定，才可視為學程選修學分。
5. 本學程可採修課前登記或修課後認定。如採修課後申請認定方式，學生須出示修習課程成績，符合學程修畢學分規定者，才得以頒發學分學程證書。

## 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一、辦理單位：本校通識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起

三、招生對象：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本學分學程的宗旨是透過結合 Capstone 總整式課程與產學共構學程，為學生提供一個深度學習的機會，讓學生能夠將創意、創新和創業的理論知識轉化為實際實踐。我們的目標是培養學生成為有競爭力的專業人才，並讓他們能夠在畢業時具備以下特點：

1. 實踐技能：學生將通過參與真實世界的創新和創業項目，獲得實際技能和經驗。
2. 產業洞察：學生將與業界專業人士合作，深入了解產業需求和趨勢。
3. 綜合能力：學生將在 Capstone 總整式課程中應用他們在整個學程中學到的知識，並展示他們的創新和創業能力。
4. 協作溝通：學生將通過與團隊成員和業界合作夥伴合作，提高團隊協作和溝通技巧。
5. 商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學生將考慮到商業倫理和社會責任，確保他們的創新和創業活動對社會和環境有積極的影響。

六、修習學分規定：

1. 主學程之修畢學分為 15 學分。必修課程為 Capstone 總整式課程，扣除必修課程後，尚須自主規劃選修產學共構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其餘學分之要求。
2. 微學程之修畢學分為 7 學分。必修課程為 Capstone 總整式課程，扣除必修課程後，尚須自主規劃選修產學共構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其餘學分之要求。
3. 可同時申請主學程及微學程，亦可單獨申請微學程，惟一門課僅能採計一次學分。
4. 本學程可採修課前登記或修課後認定。修課後申請認定方式，學生須出示修習課程成績，符合學程修畢學分規定者，才得以頒發學分學程證書。

## R 立方 - 青年返鄉創新實務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 一、辦理單位：本校通識中心
- 二、學程開始學期：105 學年度起
-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

R 立方學程），是以培養青年留 / 返鄉的創發能力做為教學目的（R3 = Return for Rural Recreation），開設跨領域實務學程，期盼引導學生重新思考返回（return）的意義，同時思考如何在現實生活中，探索以傳統產業發展為主的鄉村型（rural）城鎮創新發展的機會與挑戰，並提出創新對應的模式或行動方案（re-creation）。R 立方學程的課程規劃扎根於鄉鎮的地域本質，並以南投縣做為主要案例的學習場域。南投縣境內擁有豐富農業、環境、人文、藝術、匠藝、族群等特色學習資源。整體課程教學模式，將以自我質疑取代熱情鼓吹的操作，提供學習者思考青年返鄉投入鄉鎮創新的步驟與方法。課程內容將融合暨大師生的研究能量與行動能力，以及地方公共社群的知識能量，協力開展各類型的共學和實作場域，共同促進南投縣鄉鎮的創新發展，同時培育青年具備留 / 返鄉創新的知能。總體而言，面對青年留 / 返鄉創新的地域發展議題，實應建立一套具備理解當今鄉鎮的現況，並能將理解轉化為吻合實務行動力的在地人才培育模式。

### 六、修習學分規定：

1. 學生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課程 21 學分，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中應包含必修「鄉鎮創新與永續發展」(2 學分)，另外 19 學分由學生於本學程各課程自由選修。
2. 學生修讀本微學程，修滿本微學程課程 9 學分，可獲頒微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中應包含必修「鄉鎮創新與永續發展」(2 學分)，另外 7 學分由學生於本學程各課程自由選修。

## 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一、辦理單位：本校通識中心體育組

二、學程開始學期：108 學年度起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以下簡稱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行政院先前已核定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分為短、中、長期，各 3、3、4 年，合計 10 年，目標希望能夠將體育教育向下扎根，讓選手職涯 輔導更多元化，由於近年來我國於國際運動競技成績突飛猛進，教育部體育署 已規劃專任運動教練專職進入各級學校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運動團隊訓練培育工作，暨大為能培育出更多多元教育人才，擬開設本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提升本校學生運動教練專業學術科訓練課程與機會，落實充足適性的師資，培育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六、修習學分規定：

1. 修滿本學分學程必修 32 學分，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
2. 「運動健康促進及防護保健」微學程應包含必修「運動生理學（一）」2 學分、「運動傷害與急救」2 學分、「運動防護」2 學分、「運動與健康」2 學分及「運動與壓力管理」2 學分。
3. 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賽會規畫管理」微學程應包含必修「體育行政與管理」2 學分、「體育活動方案設計評估與實作」2 學分、「運動場館營運規劃設計評估與實作」2 學分、「運動賽會行銷及賽事規劃管理」2 學分及「運動與壓力管理」2 學分。
4. 詳細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課規定，請詳見「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規劃書。

## 音樂科技微學程

- 一、辦理單位：本校科技學院、通識中心
- 二、學程開始學期：104 學年度起
-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研究所學生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整合通識音樂課程及資工系音樂科技專業課程，培養音樂與科技結合之跨領域人才
- 六、修習學分規定：修滿本微學程選修 9 學分，可獲頒微學程證明書。

## 永續環境經營管理人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 一、辦理單位：本校科技學院
- 二、學程開始學期：110 學年度起
-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面對全球化的時代，以往大學校院傳統學系培育單一專業領域之人才，已漸漸不敷潮流所需，為能與產業發展與社會趨勢相銜接，本校運用學科領域多元的優勢，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推動跨領域學習，設置專業學分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培育出具多元領域能力之人才。永續環境經營管理學分學程的課程規劃於培育環境永續發展所需人才進行扎根，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有助實踐環境永續經營理想。並將經營管理帶入本學分學程，除了訓練學生的工程技術專業素養外，藉由管理經營跨領域能力的學習，提升學生將來就業的競爭能力。整體學科課程教學模式，將以專業知識課程的操作，提供學習者思考訓練及規劃、行政及經管理的步驟與方法。課程內容將融合暨大師生的研究能量與行動能力，以及地方永續產業項目的知識能量，協力開展各類型的共學和課程實作場域，共同促進南投縣鄉鎮的特色創新綠色經濟發展，同時培育具備企業團隊經營與管理策略的專業素養與知能。

### 六、修習學分規定：

1. 學生修讀本「永續環境經營管理學分學程」，在『核心領域』至少選修 2 門課，其他『環境監測領域』、『綠色環境領域』、『節能減污領域』及『環境保育領域』四項領域課程至少各需選修 1 門課，修滿本學分學程 21 學分，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
2. 學生修滿 10 學分，即取得微學程資格。惟須符合下列條件：(1)『核心領域』至少選修 2 門課。(2) 在所屬領域課程內至少選修 2 門課。
3. 符合上述條件，並修滿 10 學分，將依所屬領域課程，頒發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

- 一、辦理單位：本校管理學院
- 二、學程開始學期：104 學年度起
-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因應國際化的教育趨勢，管理學院積極培養完整管理專業與英語溝通能力兼具的國際化管理人才。因此整合跨系資源，共同開設管理菁英學分學程。此學程內容涵蓋了各系精要的管理相關課程，以最新產業趨勢為主軸，多數課程以英語授課，各課程授課以討論為主，講授為輔。對於基礎理論、實務應用，與英語能力提升各方面兼具。上、下學期各設計了十餘學分。對於本校同學而言，可以得到管理專業與英文能力的全面提升，並培養第二專長。本學程也因應至本校之外國學位生及交換生人數日益增加的現況，開設具有本院發展特色的全英語管理學分學程，以吸引優質外國學生前來就讀或交流。使管理學院更具有國際化的實力。

六、修習學分規定：

1. 本學程之修畢學分為 15 學分，不分必選修。
2. 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國外及大陸交換生不在此限。
3. 重覆修習不同課號但課名相同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

## 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學分學程

- 一、辦理單位：本校管理學院財金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04 學年度起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學生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企業經營上，會計是公司對外的語言與經營成果的呈現，而財務管理則是引導企業關於資產的購置（投資），資本的融通（籌資）和經營中現金流量（營運資金），以及利潤分配的方針與策略。本學程的開設，為培養學生建立基本財務觀念，以達到參與公司財務議題上，更多方面的考量。

六、修習學分規定：

本學程分成必修與選修兩部分（必修 9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合計需修滿 7 科共計 21 學分。

## 地方產業與鄉村發展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一、辦理單位：本校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07 學年度起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本學程以產學共學的人才培育模式，培育地方產業與鄉村發展所需人才，共同營造水沙連地區鄉村產業的創生發展模式，繼而推動地方產業升級，實踐地方關懷及大學社會責任，營造鄉村永續發展新契機。本學程之目的為培育具備在地創生、農業體驗、農村餐飲、農特產品、鄉村民宿、精品咖啡等議題之產業知能與專業人才。另，順應數位時代與全球化，於上述專業與世界產業趨勢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人才。課程發展以全球化思維的在地實踐為導向，結合產學攜手共學，以水沙連地區作為實作場域，期許學生經由本學程的修讀，能提升其對相關產業與鄉村發展的產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結合所屬科系學科培養的專業職能，提升本校畢業生的職場競爭力、國際移動及跨文化溝通能力。

六、修習學分規定：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可針對有興趣之微學程選修，任一「微學程」修畢達 7 學分以上者，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並獲頒該微學程證明書。若在學期間二個「微學程」累計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得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畢證明。

## 國際服務業人才全英文學分學程

一、辦理單位：本校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13 學年度起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本學程設置宗旨在以全英教學及跨國的人才培育模式，培育國際服務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共同升級水沙連地區鄉村產業的國際鏈結之創生發展模式，繼而推動地方產業國際化，實踐地方人才多元培育、及善盡本校之大學社會責任，營造在地產業永續及國際發展新契機。

本課程發展以全球化思維的在地實踐為導向，結合產學攜手共學，以水沙連地區作為實作場域，期許學生經由本學程的修讀，能提升其對相鄉村服務產業的產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並且提升本校畢業生的職場競爭力、國際移動及跨文化溝通能力。

六、修習學分規定：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修畢達 15 學分以上者，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並、得由本校發給本學分學程修畢證明。

##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學分微學程

- 一、辦理單位：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二、學程開始學期：109 學年度起
-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結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師資，以現有資訊管理學系課程為基礎，規劃資訊人才養成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培養跨領域資訊能力，並努力發展成為暨大新特色，吸引對跨領域有興趣之學生來就讀，培育學界與業界相關資訊人才。
- 六、修習學分規定：
  1. 本學程之課程架構，以資管系現有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相關課程為基礎，將資訊人才所需之基礎知識列入學程必修，修習學程學生修完必修課程後，將可具備基礎之系統開發能力，取得學程之證明。
  2. 此外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亦可針對需求與興趣，在選修課程中選擇專業課程修課，或參與資管管理專題與個案實作。
  3. 微學程：必修學分數：6 學分，選修學分數：3 學分，總計 9 學分。修畢授與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學分學程微學程結業證明書。
  4. 學分學程：必修學分數：6 學分，選修學分數：9 學分，總計 15 學分。修畢授與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 一、辦理單位：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二、學程開始學期：1092 學期
-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本學程透過跨領域課程之設計，結合文化資產、文創產業、以及數位創新科技應用領域，協助培養在技能面具有數位內容製作與創新產品設計技能，在文化面具有文化資產知識與文創產業應用構想的人才。通過學程訓練的學生將具有創意產業與 3D 科技應用技能，並可運用在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主題上。
- 六、修習學分規定：
  1. 本學程之課程架構，融合三大構面，透過培養學生的數位創新力 (3D 數位內容之創作、產品創新與商業模式之設計)、文化資產與文創應用 (文化資產之理論、政策、與再生概念、文創產業、展示導覽、與應用人類學等)，最後再以統整課程進行實作，讓學生運用數位創新能力，進行以文化資產為基底的文創應用設計與實作。
  2. 本學程的課程包含了三門必修課，以及九門選修課。本學程依據學生完程之學分數，分階段授予學程證書與微學程證書。
  3. 微學程的修課門檻，須在必修課程模組中，至少完成一門必修課 (共 3 學分)，以及在選修課程模組中至少選修一門課，合計達 11 學分 (含) 以上，則授予微學程證書。
  4. 完整學程的修課門檻，須在必修課程模組中，至少完成兩門必修課 (共 6 學分)，以及在選修課程模組中至少選修一門課，合計達 17 學分 (含) 以上，則授與完整之學程證書。

### 公職養成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 一、辦理單位：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二、學程開始學期：1022 學期
-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國家考試 (高普考) 是近年來許多大專院校畢業生的就業選項之一。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擁有完整的師資陣容與課程規劃，得以培養優質的政策分析與行政管理人才，特設置本學程與全校學生分享教學資源，並提升本校畢業學生的就業能力。
- 六、修習學分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共計 20 學分者，頒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修畢 10 學分 (必修或選修任選) 者，頒發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原鄉規劃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一、辦理單位：本校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二、學程開始學期：1042 學期
-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近二十年來，開創部落產業使原住民社會 / 文化得以在當代脈絡下永 續發展，成為日益受到關注的議題。因應這樣的部落發展趨勢，座落在仁愛、信義兩大原住民鄉旁的暨南大學於 103 年度正式成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後於 107 學年度更名為「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目的即在於培養日後能夠返回部落，實際投入發展事務的原住民青年。原鄉部落的發展需要整體性的關照，受限產業、土地、自然資源，以及相關法令的限制下，不僅有其在地的特殊性，同時牽涉區域發展背後的結構性問題。面對未來原鄉部落發展，人才的培育必須儘早。原鄉規劃學程是由原住民專班，結合觀餐系老師，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開設，對全校所有有興趣的學生開放。希望本校非原住民的同學亦能學習原住民文化，並且實際進入原鄉部落，深度學習社區規畫與文創產業發展等議題，讓原住民文化與原鄉發展議題成為暨大重要的在地特色之一。
- 六、修習學分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必修課程 5 學分，含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及當代原住民議題，另外修習選修課程 15 學分，共 20 學分方可取得「原鄉規劃學程」證明。

## 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學分學程

- 一、辦理單位：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二、學程開始學期：1031 學期
-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考量在新時代之變局下，參與公部門各類社會活動人材所應具備的基礎應對能力與就職力，本院爰規劃「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學分學程」，以強化本校同學學能素養。藉由相關課程開設，使學生對於文化產業及數位化傳媒之創新推廣應用、公部門公共關係經營與形象風險危機管理、權力三種面向及議題設定在政策推行之實況與活用等各項重要職能，藉由結合理論與實務見習之授課方式，奠定其基本認知與日後實踐發展之能力。
- 六、修習學分規定：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必修、專業選修 2 個部分。核心必修 9 至 10 學分，專業選修 11 至 12 學分，共計 20 學分。（請詳修習科目認定表）

##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 一、辦理單位：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資訊管理學系
- 二、學程開始學期：1112 學期
-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本微學程有以下教育目標：

1. 瞭解教育大數據的意涵、發展脈絡與相關理論。
2. 具備正確運用教育大數據分析的理念與素養。
3. 運用教育大數據分析方法與適切表達分析結果。

### 六、修習學分規定：

1. 本學程應修學分 10 學分，其中必修 3 學分，選修 7 學分。課程分三類別：
2. 基礎類別（共 13 學分）：至少修習 2 門課程。
3. 進階類別（共 13 學分）：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4. 實務類別（共 8 學分）：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 國際華語教學微學程

一、辦理單位：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東南亞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1 學期

三、招生對象：具本校學籍學生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因應海外地區需求大量華語教師，而本校又負有僑生教育任務，故開設跨院系微學程，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培育本校學生具華語教學基本觀念，並產生興趣，進而深造發展跨領域的第二專業。

修習學分規定：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滿之基本結業學分為 7 學分。

1. 必修學分：至少 1 科 / 2 學分

2. 選修學分：至少 1 科 / 3 學分（不限選修領域）

3. 其餘學分不限必選修（不限選修領域），至少修滿 7 學分

- (1) 學生如有意願參與教學實習，得向齊婉先老師申請，申請通過者須於每學年上學期以人工加選方式修習碩士班實習課程。教學實習相關規定由齊婉先老師規範之。
- (2) 所有課程（學分）皆以申請本學程後認定，不得以過去相似性質或相同課名之課程相抵。
- (3) 若有跨系合班上課之情形，請學生修習所屬系所之課號，得以作為個人畢業學分。畢業學分修業規定請依所屬系所規範實施。

※ 課程一覽表僅供參考，實際開課內容、師資、時間與地點，請依校務系統公告為主。

## 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

一、辦理單位：本校國際企業學系、東南亞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042 學期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為提升職場競爭力，學生除了從所屬科系所學習到專業職能 (functional competence) 之外，還須具備在職場組織中所需的管理職能 (managerial competence)、核心職能 (core competence)，包括：專案與流程管理、目標設定、溝通技巧、培養部屬、衝突管理與團隊建立、問題解決、激勵部屬、會議引導、創新改進、談判等能力。本學程以培育非管理科系學生所需具備之管理職能為目的，包含管理職能之規劃力、領導力、創新力、與執行力等，課程內容設計深入淺出，提供非管理科系學生在不具備管理學科訓練的前提下亦能修讀。除了培養管理核心能力的人才，為了因應企業資源管理上的需求，協助企業員工在工作上適應不良者恢復良好狀態，也應加強心理諮詢的能力。諮詢應用到企業界，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建立「企業諮詢制度」，聘請專任或兼任的諮詢人員，有計畫、有組織的實施企業內的諮詢。企業諮詢的目的在於，預防員工在公司內或下班後有適應上的阻礙與挫折，幫助員工解決情緒上的問題。微學程的規畫，主要提供本校東南亞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國際企業學系三系的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會。學生可以在企業諮詢，或人文與管理之間增加自己探索第二專長的機會。

六、修習學分規定：

1.申請主學程者：

- 本學程主學程之修畢學分為 15 學分。
- 主學程課程至少修習 9 學分，可與各微學程課程搭配，唯一門課僅可採計一次學分。

2.申請微學程者：

- 企業諮詢微學程之修畢學分為 9 學分；東南亞企業管理微學程之修畢學分為 10 學分。
- 國企系學生申請修習微學程者，「管理學」需於主學程課程中選修 3 學分替代。
- 申請東南亞企業管理微學程者，需自課程一覽表擇一語言課程修習至少 6 學分。

3.可同時申請主學程及 1~2 個微學程，亦可單獨申請微學程。

4.主學程與各微學程課程學分可互相採計，唯一門課僅可採計一次學分。

## 跨界流行音樂與多元文化產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一、辦理單位：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程開始學期：1112 學期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跨界流行音樂與多元文化產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是以培養學生具備未來進入流行文化相關產業的知識技能為教學目標，在優質通識教育體系下，藉由暨大處多元族群之區域優勢鏈結流行產業界「角頭音樂」之城市範疇，以跨系所、跨領域結合流行文化產業鏈，創發出具永續與無限性之城鄉共融合作模式，並強化跨界思維，納入整個印太地區及南島文化鏈，符應本校「國際大學」之立校宗旨，帶領新世代學生在可預見的未來，藉由本學程之學習歷程，發展出多元無設限的創意概念，就業或創業將不再侷限於所生長的島嶼故鄉，更能藉此與全球建立流行產業夥伴關係。

總體而言，本學程將持續邀請流行文化產業相關的一線業界人才、具大專跨領域文化課程授課經驗的業師，與本校本學程開課教師，組成跨界教師團隊，齊力培育多元流行文化創作、製作與展演的產業技術人才，發掘未來走向國際跨界流行文化產業之創生人才。

### 六、修習學分規定：

- 1.學生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課程 20 學分，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中應包含必修「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南島社會文化與音樂創作」、「錄音實務與音樂創作」、「流行文化與創新產業實務」、「企劃實務與專案管理」及「展示規劃與實踐 6 門課程中至少選 2 門修讀（音樂課程 1 門、文化課程 1 門），另外 15 學分由學生於本學程各課程自由選修。
- 2.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 10 學分，可獲頒微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中應包含其中應包含必修「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南島社會文化與音樂創作」、「錄音實務與音樂創作」、「流行文化與創新產業實務」、「企劃實務與專案管理」及「展示規劃與實踐」6 門課程中至少選 2 門修讀（音樂課程 1 門、文化課程 1 門），另外 5 學分由學生於本學程各課程自由選修。

## 教育行政人才培育微學程

一、辦理單位：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起

三、招生對象：本校各系所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每一學期招生名額上限 30 名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學生：不收費。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分費收取標準。外國學生、交換生：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程設立宗旨：

為培育教育行政人才及提供學生相關公職準備課程資源，協助學生掌握考試趨勢、準備方向，重點教學教育行政之專業科目，特設置此教育行政類科專業人才培育學程，提供有志晉身為公務員學生選修，以提升自身錄取機率。除專業理論課程外，更規劃教育行政實務課程，使學生取得基本專業知能後，能加以應用於實務層面，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六、修習學分規定：

本學程應修學分 7 學分，以教育行政國家考試專業考試科目為課程為核心，分為基礎、專業及實務課程三大類別：

1. 基礎課程（共 10 學分）：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可搭配系上必修課程修習，如公文處理與應用文、法學緒論、教育行政學、教育概論等。
2. 專業課程（共 12 學分）：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可搭配系上專業必修課程修習，如教育哲學、教育研究法等。
3. 實務課程（3 學分）：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 產學共構學分學程介紹

### 外文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一、辦理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起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

為落實本系專業課程及學生專長擴展之學用合一，本學程設置宗旨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以產學共構的人才培育模式，培育外國語文學系相關產業所需人才，期望學生透過學分學程學習、專家學者演講、企業參訪、專題競賽，認識語言文化相關產業，增加實際經驗及職場視野，並培養專業管理能力。

六、學程核心能力：

1. 溝通表達能力：以有組織、有條理、清楚的表達自己對事物之意見與看法，並能與他人進行交流，增進彼此瞭解，進而形成共識的能力。

實務操作能力：具備外國語文學系相關產業實務，將所學運用於職場工作的能力。

2. 企劃分析能力：對外國語文相關產業或領域之理論或實務，具有分析情勢、整合資源、設計方案、規劃執行的能力，以及能夠發揮創意與巧思，增加附加價值的能力。

七、修習學分規定：

1. 修滿本學分學程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11 學分，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

2. 本學分學程應包含必修「翻譯理論與習作一（上）」及「翻譯理論與習作一（下）」共 4 學分。

3. 詳細學分學程修課規定，請詳見「外文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規劃書。

## 創新國際文教暨歐亞語言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一、辦理單位：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三、招生對象：本校各系所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每一學期招生名額以 20 名為原則。

四、收費方法：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學程設立宗旨：

本學程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要在全球化時代下培育具有國際文教知識觀念、國際教育能力的文教經營發展人才，既需具備流利英語或第二外語之語言能力，也需具有各國文化教育等相關知識，以利於其對外國文化教育新知之隨時掌握，亦作為國際文教事業經營發展之基礎知識，且助於其對外之溝通聯繫；而文教事業經營發展相關知識與實習之實務經驗，不僅需奠基於上述的外語能力與國際文教知識，經營發展之理論知識亦需與實習相輔相成，方能培訓出優秀的國際文教事業經營發展人才。

六、學程核心能力：

1. 職涯發展能力：課程搭配各項職能與個人能力探索的實務教學活動，如聘請業師協同教學、業界參訪等探索課程，引導學生探索適合自己之職業選項，培養學生規劃生涯與職涯的能力，協助學生習得畢業後求職與職場應對技能。
2. 外語能力：透過各種英語與第二外語教學活動與歷程，讓學生具備英語與第二外語能力，俾使其通過各該項語言能力檢定，且在聽、說、讀、寫方面，能流利以英語或第二外語作為溝通工具。
3. 文教實務能力：培養學生的寫作技巧與思辯能力，並訓練簡報製作與報告技巧，透過課程企劃提案、跨領域課程實作，養成學生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搭配培訓課程，使之能將國內文教實習經驗移轉為國際文教實務能力。
4. 國際文教知識：透過對各國文化教育之學習，使學生瞭解國際現勢與各國社會、文化、教育等，且具備國際瞭解、全球視野與跨文化交流能力，並亦進一步能將所學融入於各種他國文化教育的推廣活動與文教實習中。

七、修習學分規定：

本學程應修學分 16 學分，以總整式課程為核心，結合外語能力、文教實務能力與國際文教知識，拓展學生的文教職涯與生涯視野，協助學生習得畢業後求職與職場應對技能，以形成職涯發展核心能力。課程分二大類別：

1. 總整式課程（必修）：修習 4 學分

2. 國際文教實務知識與能力課程（選修）：至少修習 12 學分

## 公共事務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一、辦理單位：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

三、招生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不限人數。

四、收費方法：

1. 學士班：不收費。
2. 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取標準。
3. 外國學生、交換生：依相關規定辦理。
4. 跨校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收費標準。
5. 企業參訪或企業實習等活動衍生個人費用：自付。

五、學程設立宗旨：

為落實本系學用合一政策，以產學共構的模式培育公共事務管理人才，期望透過課程修習、專題講座、企業參訪、行政實習與專題競賽，增加實際經驗與職場視野，引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競爭力。

六、學程核心能力：

1. 政策制訂、政策執行與公共事務管理能力
2. 團隊合作能力

七、修習學分規定：

1. 本學程分成必修與選修兩部分，須修滿必修 2 學分，選修課程 13 學分，課程共計 15 學分。
2. 如有課程未列入課程一覽表，學生欲申請抵免，需經過學程召集人認定，才可視為學程選修學分。
3. 本學程可採修課前登記或修課後認定。如採修課後申請認定方式，學生須出示修習課程成績，符合學程修畢學分規定者，才得以頒發學分學程證書。

## 國企系「國際企業產品經理」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一、辦理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起

三、招生對象：本校各院系所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以大學部學生為先，英文能力檢定 CEFR B1 以上，每一學期招生名額上限 20 名。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跨校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收費標準。企業參訪或實習等活動衍生之個人費用：自付。

五、學程設立宗旨：

以終為始，產學鏈結、學用合一，聚焦於產品經理的人才培育。引導學生對自己個人與國內外各行各業在產品經理相關的職務或創業，進行兼具廣度與深度的探索、理解與認同，投入自主學習和場域實習，善用各類數位資源與工具，以培育動腦、動手且用心的產品經理職能。

六、學程核心能力：

1. K 知識面：新興產業趨勢與商業模式、國際企業經營策略、數位行銷
2. S 技能面：商業分析與資訊圖表化、AI 協作、外語、溝通協調與整合
3. A 態度面：好奇主動、耐心努力、邏輯推理、追求卓越

七、修習學分規定：

1. 本課程應修學分 18 學分，引導學生對自己個人與國內外各行各業在產品經理相關的職務或創業，進行兼具廣度與深度的探索、理解與認同，投入自主學習和場域實習，善用各類數位資源與工具，以培育動腦、動手且用心的產品經理職能。

2. 學程核心能力：

- K 知識面：新興產業趨勢與商業模式、國際企業經營策略、數位行銷。  
S 技能面：商業分析與資訊圖表化、AI 協作、外語、溝通協調與整合。  
A 態度面：好奇主動、耐心努力、邏輯推理、追求卓越。

3. 詳細學分學程修課規定，請詳見「國際企業產品經理」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規劃書。

## 財金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一、辦理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 二、學程開始學期：113 學年度起
- 三、招生對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不限人數。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跨校 選課：  
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收費標準。企業參訪或實習等活動衍生之個人費用：自付。
- 五、學程教育目標：

財金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宗旨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以產學共構的人才培育模式，培養財務金融學系相關產業所需人才。本學程期望學生透過專業課程學習、專家學者演講、企業參訪、專題等認識財務金融相關產業，並透過實際至企業實習之方式累積實務經驗，達成厚實財務金融專業管理能力之目標。

### 六、學程核心能力：

- 1.整合分析能力：培養學生建立數理邏輯概念與財務金融議題論述的基礎，使學生具備財務金融議題探究及分析之基本能力。
- 2.金融機構經營與分析能力：培養學生瞭解總體經濟對金融機構之影響，使學生具備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管理與規劃評估之能力。
- 3.投資管理與分析能力：培養學生瞭解金融商品與市場機制的觀念，使學生具備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規劃之能力。
- 4.公司理財與分析能力：培養學生應用企業財務分析與管理的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企業財務診斷與決策制定之能力。

### 七、修習學分規定：

- 1.本學程分成必修與選修兩部分，須修滿必修 6 學分，選修課程 11 學分，課程共計 17 學分。
- 2.如有課程未列入課程一覽表，學生欲申請抵免，需經過學程召集人認定，才可視為學程選修學分。
- 3.本學程可採修課前登記或修課後認定。如採修課後申請認定方式，學生須出示修習課程成績，符合學程修畢學分規定者，才得以頒發學分學程證書。

## 觀光餐旅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一、辦理單位：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
- 三、招生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不限人數。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跨校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

觀光餐旅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宗旨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以產學共構的人才培育模式，培育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產業所需人才，期望學生透過學分學程學習、專家學者演講、企業參訪、專題競賽，認識觀光休閒及旅服務業，實際至企業實習，增加實際經驗及職場視野，並培養專業管理能力。

### 六、學程核心能力：

1. 溝通表達能力：以有組織、有條理、清楚的表達自己對事物之意見與看法，並能與他人進行交流，增進彼此瞭解，進而形成共識的能力。
2. 實務操作能力：具備觀光休閒餐旅相關產業實務，有懂得「如何做」和「為什麼這麼做」的操作技能，或將知識運用於職場工作的能力。
3. 企劃分析能力：對觀光休閒與餐旅相關產業或領域之理論或實務，具有分析情勢、整合資源、設計方案、規劃執行的能力，以及能夠發揮創意與巧思，增加附加價值的能力。
4. 領導決策能力：對觀光休閒與餐旅相關產業或領域之理論或實務，具有判斷、分析、設定目標並承擔風險，及做決策的能力。能在團隊中與他人密切合作、帶領夥伴朝實踐目標邁進的能力。

### 七、修習學分規定：

1. 修習完成 5 科課程（含必修 3 門課程 14 學分，選修 2 門課程 6 學分）合計 20 學分，將頒發學程證書。
2. 學生如已先修課，事後修畢學程學分，亦可申請學程證書。
3. 申請抵免之課程，經學程老師認定通過後，即可視為學程之選修學分。

## 化學材料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一、辦理單位：應用化學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三、招生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不限人數。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跨校選課：  
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

化學材料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宗旨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以產學共構的人才培育模式，培育化學材料相關產業所需人才，期望學生透過學分學程學習、專家學者演講、企業參訪、專題競賽，認識化學材料與分析技術等相關應用，實際至企業實習，增加實際經驗及職場視野，並培養專業能力。

六、學程核心能力：

1. 具備化學材料及分析技術相關專業知識。
2. 具備專題實驗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3.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4. 認清國際趨勢並具備全球化競爭之基礎能力。
5. 理解社會責任以及專業倫理道德。

七、修習學分規定：

1. 本學程分成必修與選修兩部分，須修滿必修 9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合計課程共計 15 學分。
2. 如有課程未列入課程一覽表，學生欲申請抵免，需經過學程老師認定，才可視為學程選修學分。
3. 本學程可採修課前登記或修課後認定。如採修課後申請認定方式，學生須出示修習課程成績，符合學程修畢學分規定者，才得以頒發學分學程證書。

## 資工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一、辦理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 三、招生對象：本校各系所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本系學生不設上限，外系學生每一學期招生名額上限 10 名。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外國學生、交換生：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程設立宗旨：

本學程設置宗旨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以產學共構的人才培育模式，培育資訊工程學系相關產業所需人才。期望學生透過實務性課程學習、業師協同教學、專家學者演講、企業參訪等，增加相關程式設計實務經驗。期學生能多認識資訊相關產業，增加實際經驗及職場視野，並培養專業能力。

### 六、學程核心能力：

1. 程式撰寫和系統整合能力：能在軟體、韌體、硬體層次寫出穩定及高效率的程式，以解決實際問題。
2. 國際團隊合作能力：能有效地與其他人一起工作的能力。

### 七、修習學分規定：

本學程應修學分 18 學分，分為基礎、專業及實務課程：

1. 基礎課程（共 15 學分）：至少修習 3 學分
2. 專業課程（共 3 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
3. 實務課程（共 42 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

## 無線行動網路系統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 一、辦理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 三、招生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不限人數。
-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跨校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收費標準。

### 五、學程設立宗旨：

無線行動網路系統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宗旨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以產學共構的人才培育方式，培養無線通訊網路及行動寬頻系統相關產業所需人才。達成「厚實專業基礎」、「寬廣技術視野」、「精進實務能力」、「落實學用合一」等多重目標。

本學程中規劃有基礎、核心、專精應用等循序漸進的系列課程，期望學生厚實在行動寬頻網路的專業基礎。並透過業界教師、專家學者演講、企業參訪，以寬廣專業的技術視野。藉由實驗課程、專題競賽等課程，累積實務經驗，強化專業技術應用、創新能力。實際至企業實習，增加實際與職場經驗，讓學校教育、科技研發與產業經濟三者能更緊密的接軌。

### 六、學程核心能力：

1. 具備無線通訊網路及行動寬頻系統專業知識。
2. 具備專題實驗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3.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4. 掌握世界先進工程技術與持續學習之能力。
5. 掌握國際趨勢並具備全球化競爭挑戰能力。

### 七、修習學分規定：

1. 本學程分成必修與選修兩部分，須修滿必修 7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合計課程共計 16 學分。
2. 如有課程未列入課程一覽表，學生欲申請抵免，需經過學程老師認定，才可視為學程選修學分。
3. 本學程可採修課前登記或修課後認定。如採修課後申請認定方式，學生須出示修習課程成績，符合學程修畢學分規定者，才得以頒發學分學程證書。

## 教育的社會實踐產學共構學程

一、辦理單位：本校教育學院學士班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

三、招生對象：本校各系所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每一學期招生名額上限 20 名。

四、收費方法：

1. 學士班不收費。
2. 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3. 外國學生、交換生：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程設立宗旨：

本學程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要培養本班學生能夠善用教學軟／媒體與資訊分析工具，培訓教學科技、程式設計、教材開發及發現與解決教育現場實務問題，並具備學生人文關懷的思維、積極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創新創意思考與引領社會影響力的未來人才。

六、學程核心能力：

1. 養成教育科技知能：課程涵蓋產業實務導向課程、跨領域課程，亦可搭配本校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育修課學生教學科技、資料科學分析、程式設計、教案教材開發等能力。
2. 培養企劃實作能力：培養學生的寫作技巧與思辯能力，並訓練簡報製作與報告技巧，透過課程企劃提案、跨領域課程實作，養成學生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
3. 培訓就業基本能力：課程搭配各項實務教學活動，如聘請業師協同教學、辦理營隊、偏鄉課輔服務學習課程，進而養成學生人文關懷的思維、積極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創新創意思考與引領社會影響力等。並透過行政實習提供學生與各產業鏈對接之契機。

七、修習學分規定：

本學程應修學分 16 學分，以實務導向課程為核心，規劃三門必修課程，包含企劃提案能力、行政實習與專題等。亦結合教育基礎知識課程及跨領域課程內容進行設計，包括教育基礎理論、文教事業概論、程式設計與教育等，課程分二大類別：

1. 產業實務導向課程（必修）：至少修習 9 學分
2. 跨領域課程（選修）：至少修習 7 學分

## 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一、辦理單位：本校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設立宗旨：

為落實本系諮商心理組多元知能、專業能力、實務運用之教學目標，以及建立學生諮商專業之五大核心能力（基礎知能、應用能力、學術研究基礎知能、諮商專業倫理與精神、自我照顧與自我成長能力），擬透過產學共構學程推動「學用合一」政策，引導本組學生擴展專長、提升就業力，以達成諮商心理與輔導專業人才培育之目的。

六、學程核心能力：

1. 建立心理學基礎與諮商輔導之專業知能。
2. 奠定諮商輔導與專業倫理之應用能力。
3. 發展心理健康資訊蒐集與識讀之研究能力。
4. 具備自我成長與自我照顧之生活能力。

七、修習學分規定：

學生修滿本學程 18 學分（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至少 3 學分），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詳細學分學程修課規定，請詳見「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規劃書。

## 教育科技暨創新管理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一、辦理單位：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二、學程開始學期：112 學年度起

三、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

四、收費方法：學士班：不收費。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五、學程教育目標：

- 1.「產業導向課程」與「跨領域課程」為本學程最重要的課程規劃重點項目，為使本系學生能統整與深化所學，強化理論與實務的整合，將習得的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行教育議題的分析、線上課程規劃與教案撰寫，以培育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與創意思考等能力。
- 2.本學程將規劃課程相關教學活動，如聘請業師協同教學，作為實務課程之時數認證，亦將與協力廠商合作，帶領學生至業界廠商參訪，更提供企業實習機會，以提供學生職場實作經驗，同時亦培訓輔導學生取得證照，進而協助媒合學生就業，提升學生就業力。
- 3.透過在學實習訓練協助學生提前進入產業界，讓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同時也讓企業可以提前獲得人才，而學校則可順利媒合學生就業，畢業即就業，創造學生、學校與企業三贏局面。

六、學程核心能力：

- 1.強化學生軟實力：課程涵蓋產業導向課程、跨領域課程，除培育修課學生教學科技、資料科學分析、程式設計、教案教材開發等能力，同時培養統計分析、教育敘事等專業知能。
- 2.增進學生硬實力：培養學生教學科技、資料科學分析、程式設計、教案教材開發等專業知能。
- 3.培訓學生就業力：課程搭配各項實務教學活動，如聘請業師協同教學。此外，亦與協力廠商合作，搭配課程給予學生認證，提供學生與產業之鍊接之契機。

七、修習學分規定：

本學程應修學分 15 學分，以教育科技課程、創新管理為核心，分為基礎、專業及實務課程，如學習與科技、教育政策與行政專題習作、程式設計教學實務等。同時課程亦結合跨領域知識內容進行設計，包括企業管理、團體動力學等，課程分三大類別：

- 1.基礎課程（共 6 學分）：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 2.專業課程（共 24 學分）：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 3.實務課程（共 8 學分）：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 詳細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課規定請詳見「教育科技暨創新管理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規劃書。

## 輔系 / 雙主修 學系簡介

### 中國語文學系

#### 教學特色

文，伴隨人類誕生而有，現在仍在，未來亦不會消失，但隨著時間多紛呈，廣泛的運用在各種領域之中。「文」就是人類的存有狀態，文的古老就是其新意所在。鑑於上述，亦符應學生的志趣及未來人文發展的趨勢，本系乃設定三個發展導向：

- 研究導向：培養中文領域的專門研究人才及各級國文教師，累積學識並以新觀點解讀中國文化，厚植學術基礎。
- 創作導向：培養各種文類（含電影、表演藝術劇本）的文學創作人才，與時俱進，增進國內文藝創作的深度與廣度。
- 實務導向：含書刊編輯與教材教案編纂、文化創意激發操作、兒童繪本分析等，培養與中文專業相關之實務人才，學生畢業後即能參與群體創造與服務。

#### 畢業出路

本系畢業校友繼續升學之比率約佔三成，升學後多從事學術研究、國高中教職、文教機構等工作，其他亦有從事媒體產業、文化產業、出版業、公部門、學校機關等相關工作，擔任行政人員、企劃人員、記者、編輯、公職人員等職務。

### 外國語文學系

#### 教學特色

- 接軌國際：具備人文素養及跨文化表達與思辨能力、跨領域翻譯與國際競爭力。
- 多元課程：文學、語言學、翻譯與語言教學的理論實作並重課程。
- 小班教學：語言訓練採小班制。
- 多種外語：日、韓、西、德、法、東南亞語。
- 多國交換：日、美、歐、亞等國交換計畫。
- 雙聯學制：4 年完成本系與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雙學位。
- AI 賦能：運用 AI 結合專業於課外活動與實習機會。

#### 畢業出路

● 繼續深造：除攻讀國內外之文學語言類研究所，更有許多畢業校友跨足其他專業研究領域，包括企管、人資、政治、外交、大傳新聞、設計、教育等，表現卓越。

- 直接就業：除投身人文學術研究與語文教學領域之外，畢業校友之就業領域遍及各行各業，包括新聞傳播、出版設計、航空航天、公關企劃、企管行銷、國貿業務、人力資源、軍警公職等，發展空間廣闊，表現亦獲業界好評。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教學特色

- 綜融取向、平衡發展：培育具備宏觀視野與助人實務知能的社會政策、社會工作管理及實務之專門人才。
- 多元學習、實務體驗：規劃至少 250 小時志願服務與公益服務，及社會工作機構實習；並透過方案實習訓練同學規劃方案、接觸社區、強化團隊合作以完成方案之實務體驗。
- 校際合作、國際交流：鼓勵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赴簽約大學交換學生，以擴增學術視野。

### 畢業出路

各級學校、醫療院所、安療養機構、各福利服務機構、基金會、學術研究單位、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機構、生命線、張老師輔導人員、公務人員、社會工作師、人力仲介師、人力資源顧問，或繼續進修，朝學術界發展。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教學特色

- 本系旨在「以人為本」的精神，培養具有國際觀與民主化、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公共行政與政策人才為主要教學特色。培養學生不只具有行政能力，也有具有國際觀與前瞻性的政策規劃能力。
- 重視與中部地方政府、基層社區、以及非營利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協力非營利組織倡導公民社會理念、夥伴基層鄉鎮營造社區文化產業特色、支援地方政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 著力國際研究合作、交換學生等方式，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規劃爭取國際組織之實習機會，積極培養國際行政與政策管理人才。

### 畢業出路

從事政府公職、政策研究機構、非營利機構、國內外企業管理部門、大眾傳播媒體、民選公職、政黨幹部以及中小學教師，或繼續深造。



## 歷史學系

### 教學特色

- 時間上著重十四世紀以後世界體系逐漸形成的歷史發展。
- 空間上著重台灣、中國大陸(尤其華南地區)與世界的關係，並以社會、經濟及文化為主要取徑。
- 規劃發展中國社會文化史、臺灣社會文化史、海外華人史、中國經濟史、中國海洋發展史及世界文明史等緊密相關的六大領域課程。

### 畢業出路

升學者多按其個人研究興趣選擇，發展多元。進入職場者，亦呈多元化趨向，包含擔任各級學校或補教界教師、文史工作人員、導遊領隊或傳播媒體單位、出版與編輯、博物館與檔案館等從業人員。

## 東南亞學系

### 教學特色

本國唯一以社會科學跨領域學術訓練理念為核心，強化質化訓練，探索東南亞區域國家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輔以東南亞語言訓練，培育學生在變遷劇烈的全球化時代，具備多元文化視野、新興領域就業競爭力，培育國際商業投資人力管理人才、東南亞企業的文化人才、文化資產管理人、政府行政人員等。本學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制。

### 畢業出路

教育研究類（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教師、東南亞區域華語教師、國內外研究機構專業人員、國內外大學繼續深造）、一般企業類（出版社編輯、文化創意產業、活動策劃人員、東南亞語言教師、記者、媒體事業、國內外企業東南亞業務專才）、參加公職考試、與東南亞相關之 NGO 團體等。

##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教學特色

本學程即在培育日後能夠實際投入部落事務的原住民青年，故本學程專收原住民籍學生。

#### ● 傳統與當代並重

本學程課程設計紮根在原住民文化基礎之上，結合跨領域的專業課程，以及深度學習社區規劃、部落發展與文創產業等議題。

#### ● 專業能力培養

本學程之課程以循序漸進之方式，於大一、大二時培養原住民社會文化，以及社

工、觀光、文創等基礎知識，大三、大四則開設專業性的選修課程，引導學生深入自身有興趣之領域，或修習與未來職涯發展相關課程。

### ● 實務應用

本學程之課程中有相當份量的部落專題與實習課程，安排同學進入部落或相關機構，就特定主題實地學習，並實踐其所學。

### 畢業出路

- 返鄉服務：於原鄉部落從事部落營造、觀光、文創、社區照護等工作。
- 創業：從事與原住民文化相關的產業。
- 執照：以專業知識考取社工師、導遊或教師證照。
- 國家考試：參加原民特考（文化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擔任公職、公職社工師等。

## 國際企業學系

### 教學特色

學士班課程之教授首重學理之理解與應用，配合國際經濟現況及經貿法規之瞭解，兼用企業個案研討與專題，以培養學生管理國際企業的能力。除了管理專業課程之教學外，並開設國際禮儀、高爾夫球等課程，使學生具備國際企業管理人員所需的其他條件。此外注重本系學會籌辦之活動，如辦理國企週、各種學術及運動競賽活動等，以培養學生組織、規劃、執行活動及領導的能力。

### 畢業出路

本系學生畢業後可到本國及外商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公司、貿易公司、生產製造公司及政府機構的國際部門或國內部門從事生產、科技、行銷、財務、會計、企劃、人事、投資等管理工作。

## 經濟學系

### 教學特色

- 本系(所)建置於管理學院的架構下，經營理念以產業趨勢與政策分析為導向，整合數學、統計、計量經濟與程式設計等分析方法，培養學生紮實的經濟理論基礎與數據分析能力，敦促學生充實產業知識，應用所學並實作發表經濟專題，且強調跨領域及跨系所之整合協力，積極推動校內與校際間相關科系之聯繫與互動。
- 本校多個系所長期參與研究東亞及東南亞各國之政策、經濟、社會等面向，為本校的特色之一，本系(所)之研究教學亦配合本校之發展目標，與其他系所共同推動東亞與東南亞區域研究，並提供學生許多海外實習的機會。
- 本系(所)師資皆畢業於國內外知名學校，充滿研究與教學熱誠，師資專業



結構完整，教學與研究並重，學術研究成果豐碩，國際學術交流合作頻繁；教師群可提供完整的各經濟學門課程，且重視師生間教學相長的互動關係，並給予學生專業生涯規畫的建議；課程設計嚴謹，並安排內容豐富的專題論文研討會，深化學生的理論基礎，灌輸當代的經濟新知。

#### 畢業出路

學術研究（碩博士生、研究單位研究助理、教師等），金融服務（銀行業、信託業、證券期貨業等），一般商業（貿易、壽險、運輸、廣告等），政府公職（金融機構、國稅局）。

### 財務金融學系

#### 教學特色

-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皆畢業於國內外一流學府，不僅具備豐富的學術涵養，更兼具國內外實務經驗更專精於各財務金融專業領域。
- 課程設計內容豐富包含基礎課程與分析工具、保險及不動產、證券及衍生市場與公司理財及會計等次領域，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 因應金融趨勢，著重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增加學生未來國際化程度。
- 推動金融科技與創意課程，並鼓勵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培養學生程式設計、創新思考與計畫撰寫能力。

#### 畢業出路

- 就業：金融產業（銀行業、證券投資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等）、公司財務部門、政府單位（國稅局、政府機關、中央銀行、財政部、金管會、財稅行政等）。
- 升學：本系畢業生研究所錄取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所，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Kansai University、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等財務金融或商學相關研究所。
- 高薪資與就業率：本系畢業生主要投入於銀行、證券、保險業、會計師事務所、一般企業財務會計部門、公務人員為主，就業率高達九成以上，另一成則在準備公職或研究所考試。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平均起薪為三萬元以上，研究所起薪達三萬八千元以上。通過本系教師推薦，部分畢業五年的碩士學生的薪資（含紅利）可以達到九萬元左右。

## 資訊管理學系

### 教學特色

- 培育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資訊管理人才：理論提供問題分析與解決之通則，以便快速掌握問題之精髓，不被複雜實例所影響。資訊科技與系統的發展亦建構於基礎理論，再發展模型或離型系統，並配合實務的狀況予以精煉，逐步形成可運作的有用系統。
- 培養國際觀及在地關懷人才：順應資訊科技所帶來的全球化浪潮，本系希望培養能與國際接軌的資訊人才，學習各項新技術，例如大數據分析、物聯網、人工智慧、電商平台、行動商務、虛擬企業、網路社群等，以期擴大企業的能見度與管理範疇，創造全球化的創新商業模式，同時，期許學生能具備國際移動力。
- 培養資管領域研發潛力之人才：培育學生具有自主學習、獨立思考、樂於分享、創新共學、與團隊合作等的研發人才的特質。隨著科技創新與產業變化，能終身學習、調整技術涵養、維繫科技網絡，符合企業與社會需要。
- 學生輔導機制完善：針對課業需要加強的學生，商請該科成績優秀的學生擔任小老師，進行課後特別輔導。

### 畢業出路

升學：多數錄取頂尖大學研究所。

就業：

- 73% 在各大科技公司擔任主管或工程師以上職務。
- 月薪：3 萬～5 萬佔 66%；5 萬～7 萬佔 16%。（不含年終分紅、績效獎金與津貼）
- 就業公司：任教國立大學、台積電、聯發科、Google、Amazon、幣安、高通、中華電信、華碩、英業達、國泰金控、友達光電、宏達電、鴻海、日月光、廣達電腦、台灣電力公司、群創光電、旺宏電子、緯創、和碩、寶成工業、中國鋼鐵、工業技術研究院、訊連科技、中國石油、宏碁、博客來、臺中榮總、合勤科技、中友百貨、仁寶電腦。（以上僅列出部分校友服務的公司）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分觀光休閒組及餐旅管理組二組。

### 教學特色

- 觀光休閒組：以培育「觀光休閒管理專業人才」，專業課程著重觀光休閒技能面，融入旅行業、會展、活動產業等專業之養成。
- 餐旅管理組：以培育「餐旅管理專業人才」，專業課程著重餐旅技能面，



融入餐旅資訊、餐飲管理等專業之養成。

- 課程搭配「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邀請專業經理人協同教學，強化實務能力，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進，促進學生對產業界的認知。
- 「專業實習」課程學生至業界實習，培育職場競爭力，畢業即就業無縫接軌。

#### 畢業出路

學生畢業後可至航空公司、旅行社、遊樂園、觀光工廠、文創公司、會展公司、企劃公司、餐廳、烘焙、飲調、旅館、民宿、咖啡產業或非營利組織。可參加國家考試進入政府相關部門工作、至高中職觀光餐飲科擔任教師。亦可報考國內外休閒、觀光、餐旅相關研究所，繼續升學攻讀碩、博士學位。

## 資訊工程學系

### 教學特色

本系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優良：教室明亮，系館四周綠草如蔭。教學實驗室軟硬體設備齊全。學生休閒時有寬敞的自修及討論空間可使用，有助於激勵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系上教授們皆學有專精，認真教學啟發學生，並領導特色研究實驗室，帶領著大三、大四專題生、碩博士研究生往學術研究前進。我們培育人才的哲學如下：

- 紮實的程式設計基本功：自大一起，學生們便開始接受紮實的程式設計、數理邏輯、資料結構、演算法等磨練。
- 專業領域的精進：本系有開設人工智慧、大數據、機器學習、數位藝術、網路通訊、多媒體、音樂科技、演算法、量子計算、計算機架構等選修課程，以利專業精進。學生並得以修習資訊電機學群（資工、電機、資管）內課程，有助於跨領域並取得雙學位或輔系。
- 英文口說與寫作的磨練：系上開設多元的全英語專業課程，除專業知識外，過程中學生得以習得學術英文。系上並於專題討論、專題實作課程中由指導教授進行寫作與簡報加強訓練。
- 實作與研究能力的養成：學生自大三開始得以跟著一位教授進行專題研究，為期一年，對實作有興趣的同學可進而至與本系合作之廠商實習。同時，系上鼓勵學生至國外交換學習，積極學術交流活動，發表研究論文。

#### 畢業出路

成績優異者，可透過五年一貫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就業方向除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外，學生很容易在業界（如電腦軟硬體、電子、網路通訊、手機應用等之資訊部門），或在需要資訊人才的跨領域產業找到好工作（如動畫、多媒體、遊戲、軟體、IC 設計產業、生物科技、奈米科技、電信產業等）。

## 土木工程學系

### 教學特色

- 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學生學歷受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印度、中國大陸、俄羅斯、南非、斯里蘭卡及土耳其等 17 國認可。學生至國外考取技師資格或繼續升讀研究所無礙，教學品質及畢業生能力與國際接軌。
- 強化工程實務與業界建立密切之交流關係，藉著課程設計、研討座談、研究計畫、參觀實習及就業輔導等各種管道，使本系能與國家、社會之脈動緊密貼合。
- 教學著重學用合一，藉由問題導向學習與實際操作，培養學生土木工程之知識與能力。
- 注重學術研究與發展，除與國內各大專院校交流外，並積極與國際知名大學進行學術合作。
- 發展土石流與地震防災相關之整合研究。
- 發展環境永續、循環經濟及污染整治特色研究。
- 利用無人飛行載具空拍並進行三維建模，運用於災害識別偵測及減災。
- 開設社參式課程，讓學生實際進入社區，並透過科技防災與社區營造之結合開創更務實的社區防災作為。
- 注重永續發展，透過課程與計畫使學生瞭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將理論與實作結合，共同參與實踐以建構美好的未來。
- 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鼓勵系上師生主動發掘在地需求，以自身專業知識與技能，解決問題，帶動區域發展，目前已成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上，在全國大學中之領頭羊。

### 畢業出路

本系畢業生已逐漸在土木相關領域中成長茁壯，就業於公部門占 50% (政府單位 (73%)- 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水利署、鐵路局、交通公路總局、國道新建工程局、中科院管理局等；國營事業 (27%)- 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公司、中國鋼鐵、台灣鐵路管理局等 )；私人企業占 50% (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廠、研發機構、科技電子業、運輸業、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設計、水電公司、房地產公司等)。

## 應用化學系

### 教學特色

本系以生化醫藥、材料化學、分析化學為發展特色，培育跨領域學能之化學與生化醫藥專業科技人才。

- 生化醫藥：與中部醫療院所進行研究合作，將醫學基礎研究的精神，推廣於本校所在埔里地區之醫院，藉此提升地方對醫療體系及醫療資訊的重視與改善，並使學生瞭解生化醫藥的理論與實務基礎。
- 材料化學：秉持本系優良的學術研究精神，訓練學生瞭解材料相關學科的理論與實務基礎，並積極發展在有機場效電晶體、染料敏化及高分子太陽能電池、鋰離子電池、孔洞材料、液晶材料等相關產業的關鍵技術。
- 分析化學：著重於功能性磁性奈米生化分析相關技術、質譜分析與儀器分析技術的開發與應用、電化學分析以及光電材料分析。

### 畢業出路

本系畢業生可依個人生涯規畫選擇升學或就業。前者可繼續攻讀國內外相關領域研究所；後者可依個人興趣投入傳統相關產業、生化及製藥產業、半導體產業、電子業、科技業等。

## 電機工程學系

### 教學特色

本系以電子、系統及通訊三大領域為教學研究之發展方向。

- 電子群組：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晶片設計、微電子元件與材料、微感測器及無線感測晶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生醫電子。
- 系統群組：智慧無人載具及機器人、深度學習、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物聯網、模糊類神經網絡、控制系統與理論、數位信號處理、語音與影像處理、嵌入式系統、天線與高頻電路設計、電磁干擾與相容。
- 通訊群組：通訊系統、通訊網路、無線通訊、通訊訊號處理、編碼處理、通訊晶片設計、5G/6G 通訊技術。

### 畢業出路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 教學特色

- 本系主要特色在培育具備材料背景的光電人才。
- 教學上以光電材料與元件為主軸，以材料及光電基本理論為內容。
- 發展導向 (1) 有機 / 高分子材料及光電元件 (2) 奈米 / 半導體材料及光電元件兩大主軸。
- 與校內科技學院相關系所開設相互承認之專業選修課程，使學生了解跨領域知識。

### 畢業出路

本系畢業生生涯途徑多元，主要區分為升學及就業兩類。繼續升學者大多攻讀台清交成頂尖大學或申請國外大學之光電與材料相關碩士或博士，就業者可以擔任材料研發人員、生產技術／製程工程師、實驗化驗人員、半導體製程工程師、品管／檢驗人員、光電工程師、半導體工程師、生產設備工程師、光學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太陽能技術工程師，而且目前多位畢業生已至國內各大公司就職，如台積電、大立光、聯電、矽品、奇美、友達、群創、昱晶、晶元光電、聯景光電、京元電子等。

## 科技學院學士班

### 教學特色

本院不分系學士班以培育跨領域工程科技人才為主，有別於傳統專業單一分科的教育模式，願景的目標設計「以學院為主體，跨系所設計」為核心宗旨，建立具跨領域工程專業整合之彈性學程，提供學生更多元特色的跨領域學習。

### 畢業出路

本學士班培養跨領域人才，畢業後可從事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電子、電腦、網路通訊業、環境工程、循環經濟、綠色社區經營、能源材料、半導體製程、從事這些領域的工程師或研發人員，亦可選擇自行創業或擔任公職人員、國營事業單位人才，或可繼續升讀國內外研究所。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 教學特色

- 專精世界多國文化與教育：本系教師專業國際化，有多國畢業師資，除能學習廣泛的多國文教知識，隨時掌握並提供最新國際文教動態與趨勢之外，更著重國際視野與跨文化能力的培養。
- 扎實的外語能力訓練：學生須修習「專業英文」以及第二外語相關課程（日



文、西班牙文、德文、法文 - 兩年必修一年選修；越文 - 選修課程 )。

- 理論與實務結合：本系開設國內外文教實習系列課程，學生得以赴各公私立文教機構培養實務經驗。自 97 年起每年帶領學生進行國際教育實習與志工服務 ( 如日本、西班牙、澳洲、紐西蘭、美國、越南、印尼、印度、泰國等國家 )，與國際接軌。
- 豐富多元課程：本系課程跨領域、多元且專業化，結合各國留學師資，暢遊不同國家之文化與教育，學生進行海外研修擔任交換生之機會及比例極高 ( 豐大至海外研修比例最高系所 ) 。

#### 畢業出路

藝文機構、傳播媒體與出版業、翻譯、跨國企業（人力資源發展、行銷企劃）、交通與觀光服務業（如航空、高鐵）、非政府與非營利文教組織（如英國文化協會）、國內外研究所（文化 / 教育 / 跨領域）、行政公職（文化、教育、國際文教、外交、移民）、教育人員（公私立學校教師、華語教師、外語教師、補教）。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 教學特色

- 每年均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 結合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創新於課程教學。
- 重視培養教育行政領導和管理創新實務觀念和知能。
- 強調校際交流合作，提升學習視野。
- 系統化規劃教育行政與政策知能培育課程。
- 重視教育行政實習，充實行政管理經驗。
- 培養基礎的通識知能和公民素養、教育研究概念和技能、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基本知識、閱讀教育學術論文的能力、分析教育議題的能力、行政實作知能。

#### 畢業出路

分為升學 ( 繼續深造國內外相關系所研究所 ) 、國家考試 ( 教育行政 ) 、就業 ( 一般行政機關服務、公私立機構從事學術研究與管理工作、各級學校任教、校長或主任教育領導工作、海外僑校或政府機關擔任教學或推展政府政策工作 ) 等三大項。

依據「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及「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提供獎勵金，鼓勵學生完成跨領域學習。

NCNU HESP 跨領域學習—各類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簡介

# 多元領域學習 獎勵金

(獎勵)

完成 雙主修

五千元 獎勵

完成 輔系

三千元 獎勵

完成 學分學程  
(不包含『選舉共換學分學程』)

一千元 獎勵

完成 微學分學程

五百元 獎勵

完成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1. 成員數5人以下(含5人)  
二千元 獎勵

2. 成員數6人以上  
一千元 獎勵

國立臺南師範大學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

**好康報你知**

依據「學生跨域探索課程實施辦法」鼓勵學生勇於探索學習，嘗試修習外系課程，提供新的修習外系課程成績彈性計算方式，減少成績因素影響跨域選課意願。



The poster features a purple and blue space-themed design with a planet, stars, and clouds. The title '學生跨域探索課程'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yellow letters. Below it, two key features are highlighted: '勇於跨域探索學習' (Boldly explore cross-domain learning) and '課程成績彈性計算' (Flexible course grade calculation). The text '本校學士班'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university) and '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適用' (Applicable to first and second-year students) are also present.

**(一) 以下課程不可申請**

1. 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學系之必選修科目—實習規劃修習之課程
2. 共同課程
3. 通識領域課程
4. 全民國防課程
5. 經本校核准跨校或出國修課之課程

**成績計算方式**

該科原始成績及格(60分以上)，成績改為「通過」並取得學分，通過之探索課程將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通過**

**學分數限制**

當學期扣除非探索課程後低於十二學分者，不得申請。  
每名學生可申請認列為探索課程數，以2門課程為限。

**取消紀錄**

於修課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14週起至任課教師遞送成績截止日止至教務處申請。  
課程連絡人：教務處課務組 何慶興專任助理(#2222)

## 跨領域學習相關資源及法規

### 跨領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

路徑：校網首頁 / 課務組 / 跨領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

網址：



可查詢本校各學系輔系雙主修一覽，如對輔系 / 雙主修 / 微學程 / 學分學程有興趣者，可點選表單送出，會有專人與同學聯絡。

### 學分學程專區網頁：

網址：



可查詢本校各學程修習規定及課程規劃。

### 輔系 / 雙主修法規及報名表格：

相關法規網址：

報名表格網址：



## 跨域學習聯絡窗口

### ■ 輔系、雙主修：註冊組（行政大樓 1F）

校內分機：2210、2211、2212、2213

E-mail：[register@ncnu.edu.tw](mailto:register@ncnu.edu.tw)

### ■ 學分學程、微學程：課務組（行政大樓 1F）

校內分機：2222、2221

E-mail：[curricul@ncnu.edu.tw](mailto:curricul@ncnu.edu.tw)

# Note.